

上訴法庭–尚待審理的民事上訴數目<sup>@</sup>  
(截至2020年11月10日的情況)

年份	入稟民事上訴的數目 (截至2020年9月30日)			已處理案件的數目*# (截至2020年11月10日)			尚待審理案件的數目 # (截至2020年11月10日)		
	免遭反聲請	其他案件	合計	免遭反聲請	其他案件	合計	免遭反聲請	其他案件	合計
<b>2017</b>	26	272	<b>298</b>	26	239	<b>265</b>	0	33	<b>33</b>
<b>2018</b>	393	218	<b>611</b>	392	175	<b>567</b>	1	43	<b>44</b>
<b>2019</b>	351	246	<b>597</b>	339	117	<b>456</b>	12	129	<b>141</b>
<b>2020</b>	349	187	<b>536</b>	26	28	<b>54</b>	323	159	<b>482</b>
<b>總計</b>	<b>1,119</b>	<b>923</b>	<b>2,042</b>	<b>783</b>	<b>559</b>	<b>1,342</b>	<b>336</b>	<b>364</b>	<b>700</b>

<sup>@</sup> 民事上訴包括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、司法覆核的上訴，及其他或許無須申請許可的民事上訴。

\* 已處理案件的數字是指該年入稟案件的結果狀況，因此有關數字是實時資料（截至2020年11月10日的情況），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不同而有所變動。已處理案件的數字包括上訴得直、駁回，以及終止／撤回／在雙方同意下和解的案件。

# 2020年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，法院運作因而大受影響。鑑於事務處理量減少及人手所限，上訴法庭至今已處理2019年或之前入稟的大部分上訴。因此，截至2020年11月，2020年入稟的上訴大部分仍未處理。儘管如此，司法機構將透過適當調配人手，盡可能處理更多案件。